

，由權利人於申請登記期間內，申請更正登記。

前項權利人為數人者，得經權利人過半數之同意，由權利人之一，申請更正登記。

未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權利範圍空白之更正登記者，由登記機關依下列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，並公告三個月，期滿無人異議，逕為更正登記：

一、登記名義人為一人者，為該權利範圍空白部分之全部。

二、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，按其人數均分該權利範圍空白部分。

前項所稱權利範圍空白部分，為權利範圍全部扣除已有登記權利範圍部分之餘額。

第三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，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，無須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，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。

主席：第三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四十三條。

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主席：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**增訂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（三讀）**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地籍清理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；並將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，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0 時 20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7 時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。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7 時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有鑑於文化軟實力有助於拓展我國的國際參與，可以使國際更加認識我國，進而產生認同，乃至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組織與大型活動。外交人員為外交的第一線尖兵，應具有一定程度的藝文涵養與熟悉國家的藝文發展特色，以勝任文化外交尖兵角色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責成外交部，會同文化部等相關部會於「外交領事人員